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洪剑峭)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商品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规定的规定,简历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并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还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没有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2	6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0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专门委员会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没有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5	-	2	-

备注：“-”表示不是该委员会委员，无需参加会议。

（三）日常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认真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同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开展，且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独立董事履职，为我们履职提供支持，创造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行使其特别职权及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为桥梁

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现场办公情况。2023 年，本人多渠道关注公司，了解公司动态。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听取经营层的经营管理汇报。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经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现场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运用自身在财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并作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七）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情况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财务沟通事项、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据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利润分配情况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定期报告 2 个，临时公告 58 个，及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2 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

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作为董事会预备会议，2023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审慎、勤勉、认真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和精神，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管控，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协调、决策、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提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经营层专业化运作水平提升；持续促进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沟通，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确保决策、审核、监督的科学性、规范性，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努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洪剑峭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